



了解两种计划的区别

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 与个性化教育计划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从出生到 2 岁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从 3 岁到 22 岁*
法律	《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C 部分第 303.1 到 303.734 节	《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第 300.1 到 300.818 节
重点	根据 IDEA C 部分, 重点是通过早期干预服务, 帮助家庭满足子女的发展需要。	根据 IDEA B 部分, 重点是解决儿童在学习学校所需技能时的独特需求。
转介	转介可由家长或其他有关人士直接提出。在收到任何转介后, 公共机构将指派一名服务协调员。	转介可以由家长、学校或其他有关人士直接向当地教育机构 (local educational agency, LEA)** 提出。 如果儿童目前正在接受 C 部分的服务, 除非另有决定, 否则由 C 部分的提供者负责转介。 只有在考虑了常规教育计划的资源并在适当情况下加以利用后, 才可以转介学生。
初始评估的时间安排	在转介后的 45 天 内, 区域中心或当地教育机构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派一名服务协调员协助家庭完成评估和评定程序。 征求家长对评估的同意。 安排并完成对儿童发展的评估和评定。 如果婴幼儿有资格获得早期干预服务, 则将制定 IFSP 	在收到转介后的 15 天 内, 学校将制定一份评估计划供家长考虑。 在学校收到转介后的 60 天 内, IEP 团队将针对所报告残障状况的所有方面完成评估, 并召开会议讨论评估结果。如儿童满足条件, 则将制定 IEP。 (备注: 不包括超过 5 天的学校假期。)
家长同意	家庭必须参与 IFSP 的制定过程。没有家长或代行职责家长的参加, IFSP 会议不得召开。必须取得家长的书面同意才能对儿童进行评估和提供服务。	家庭必须参与 IEP 的制定过程。LEA 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家长有机会参与。必须取得家长的书面同意才能对儿童进行评估和提供服务。

*定义见《加州教育法》56026.4

**当地教育机构 (LEA): 这个术语通常被称为学区, 也可以被称为特许学校。



	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从出生到 2 岁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从 3 岁到 22 岁*
家长同意 (续)	<p>在评估/评定过程中，家长可自愿选择对家庭资源、优先事项和担忧事项进行评估。</p> <p>家长可以拒绝所提供的任何服务，同时仍然有权获得他们选择的任何服务。</p>	<p>对于所制定的 IEP，家长既能同意也能拒绝。</p> <p>如果家长给予部分同意，LEA 必须实施所同意的部分，但可能必须通过争议解决流程来解决分歧。</p>
资格	<p>根据 IDEA C 部分，残障儿童是指经认定具有以下特征的儿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过适当的诊断仪器和程序衡量，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发育迟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认知发展； b. 身体发育，包括视力和听力； c. 沟通能力发展； d. 社交或情感发展； e. 适应发展；或者 2. 被诊断存在具有很大可能导致发育迟缓的生理或心理状况 	<p>根据 IDEA B 部分，残障儿童是指经认定具有以下特征的儿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力残障 • 失聪 • 听力不佳 • 言语或语言障碍 • 视力障碍（包括失明） • 情绪障碍 • 肢体障碍 • 自闭症 • 创伤性脑损伤 • 其他健康损害 • 特殊学习障碍 • 失聪失明 • 多重障碍
	<p>对于从出生到 36 月龄的婴幼儿，如果有文件证明的评估和评定判断其符合以下标准之一，则可能有资格通过区域中心的 Early Start（启蒙计划） 获得早期干预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认知、沟通、社交或情感、适应性或身体和运动发育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域发育延迟至少 25%；或者 • 有已知病因且有很大可能导致发育迟缓的危险状况；或者 • 基于经合格人员诊断的多种生物医学风险因素，被认为患有严重发育障碍的风险很高。 • 如果家长是区域中心的客户，则其子女自动符合资格。 	<p>要有资格享受 B 部分服务，儿童必须 (1) 身患残疾（即符合资格要求），并且 (2) 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p> <p>一组合格的专业人员和儿童的家长应一起确定儿童的资格及其教育需求。</p>



	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从出生到 2 岁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从 3 岁到 22 岁*
资格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地教育机构服务的婴幼儿与区域中心服务的婴幼儿的资格标准不同。对于当地教育机构，婴幼儿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之一并被确定为需要强化的特殊教育和服 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儿童在以下五个发展领域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域的当前发展水平与适龄预期发展水平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被确定发育迟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知发展； 2. 身体发育，包括视力和听力； 3. 沟通能力发展； 4. 社交或情感发展；或 5. 适应发展。 显著差异的定义是，在 24 月龄之前，在一个发育领域延迟 33%，或者在 24 月龄或更大的时候，在一个发育领域延迟 50% 或者在两个或更多发育领域延迟 33%。 <p>或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儿童患有医疗状况或先天性综合症，并且 IFSP 小组认为这种状况很有可能需要强化的特殊教育和服 务。 	
计划	IFSP 是一份文件，适用于 从出生到 2 岁大 （未满 3 岁）的儿童。	IEP 是一份教育文件，适用于 3 岁到 22 岁 的学生。
	包括关于儿童 当前发展能力 的信息。	包括关于学生 当前教育表现水平 和参与适合发展的活动的信息。
	在征得家庭同意的情况下，还可以包括家庭与 儿童发展相关的资源、优先事项和担忧事项 。	包括 家庭对加强儿童教育的担忧 。



	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从出生到 2 岁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从 3 岁到 22 岁*
计划 (续)	小组确定好优先事项和担忧事项列表后, 家庭决定将哪些 结果 包含在 IFSP 中。	由家长或监护人和接触儿童的相关服务提供者组成的 IEP 小组决定 目标 。
服务	包括对于满足儿童和家庭的独特需求有必要的早期干预服务和支持, 目的是 实现已确定的结果 。	包括特殊教育、相关服务、补充性辅助设施和服务、调整及支持, 目的是帮助儿童 取得进步并参与 适合发展的活动。
服务地点	包括提供服务的 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是指对同龄无残疾婴幼儿来说是自然或典型的环境 (例如家庭、托儿设施、私人项目)。	描述在 限制最少的环境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LRE) 中提供的服务, 并解释儿童在多大程度上 (如果存在这种情况) 不会与发育正常的儿童一起参与。
提供者	早期干预服务可由 不同机构 提供。在加州, 服务因地区而异, 依据可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的决定。服务提供者可以是区域中心、供应商、当地教育机构 (LEA) 或其中多方联合提供。	由 当地教育机构 提供服务。
每年的时间安排	IFSP 每年审核一次 , 此外还有定期审查以提供最新情况。年度审查通常在上一次年度会议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 定期审查会议 大约每六个月举行一次。	IEP 每年 (365 天) 审核。向家长提供 进度报告 的频率至少与学校报告进度的频率一样高 (通常是在发布成绩单的时间前后)。
日历	Early Start 计划开放 200 天 , 然而, 儿童通常只在其中部分时间接受服务。	校历包含 180 天 。虽然学龄前儿童可能不需要完成所有 180 天的课程, 但有些儿童可能需要。从幼儿园开始, 学生应每天到校上学。
过渡	当 IFSP 在儿童年满三岁时失效后, IFSP 小组会考虑儿童在此之后的需求。针对从 IFSP 过渡的讨论可以从儿童 2 岁 3 个月时开始, 但必须不迟于 2 岁 9 个月 。 如果儿童正在通过 IEP 接受 B 部分服务评估, 初始 IEP 会议必须在儿童年满三岁之前举行。	当 IEP 在学生获得高中文凭或年满 22 岁时结束后, IEP 小组会考虑学生在此之后的需求。针对从 IEP 过渡的讨论可以从学生 14 岁时开始, 但必须不迟于 16 岁 。



	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从出生到 2 岁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从 3 岁到 22 岁*
过渡 (续)	为了准备好在儿童年满三岁后过渡, C 部分提供者将邀请 B 部分 LEA 参加过渡规划会议 (Transition Planning Conference)。 除非另有决定, 否则 C 部分提供者会向 B 部分当地教育机构提出评估转介。	
小组成员	规定的 IFSP 小组成员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儿童的父母一方或双方 • 服务协调员 • 参与评估和评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员 (如适用) 	规定的 IEP 小组成员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儿童的父母一方或双方 • 通识教育教师 • 特殊教育教师/提供者 • 能敲定资源的学区代表 • 能够解释评估和评定结果的人员 (如适用)
联系人	服务协调员 通常是主要联系人。	个案管理员 通常是主要联系人。
父母的权利	C 部分赋予父母的权利	B 部分赋予父母的权利
资金	评估、评定和服务协调不会产生费用。公共或私人保险可用于医疗上必要的治疗服务, 包括语言、身体和职业治疗。保险不予承保的服务将由区域中心或当地教育机构购买或提供。在某些情况下, 可能会为区域中心服务 收取家庭计划年费 。	要求当地教育机构 免费 为家庭提供特殊教育评估和服务。这被称为免费、适当的公众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资料来源:

发展服务部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2023)。 什么是 Early Start?
<https://www.dds.ca.gov/services/early-start/what-is-early-start/>

美国国家听力评估和管理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Hearing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2016) 资格和服务提供政策: IDEA C 部分和 IDEA B 部分的区别: 对比表。
www.infantheating.org/earlyintervention

中心。 (2012)。 准备好从早期干预过渡到个性化教育计划。
<https://www.pacer.org/parent/php/php-c158.pdf>

Pacer Center。 (2011)。 IFSP 与 IEP 有何区别?
<https://www.pacer.org/parent/php/php-c59.pdf>